

（九）法規類

法規類：第1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

說明：

- 一、因應時代之變遷、網路在市民生活與市府行政中日益重要之角色、及未來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創新資訊領域之發展趨勢，建議市府組織進行改造，設立資訊專責機關。
- 二、建議對「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六條（局、處、委員會）及第十七條（施行日期）進行修正。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1 號函

法規類：第2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黃柏霖、王義雄、陳幸富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2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19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7條及第19條條文。

理由：

- 一、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前揭年限已經議會104年修正延長至7年，並將於108年11月11日到期，惟上述之攤集場仍有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是以，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與攤集場之和諧發展，擬修正申請年限，並須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109年11月11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 二、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因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
- 三、修正第十九條規定，現各區公所已無承接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11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

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需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需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域，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 四、建議對既有存在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核准設置期限（第 7 條）、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第 17 條）、攤販登記及提送攤販名冊(第 19 條)等條文進行討論與修正，詳見對照表。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前揭年限已經議會 104 年修正延長至 7 年，並將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惟上述之攤集場仍有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是以，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與攤集場之和諧發展，擬修正申請年限，並需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因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

現各區公所已無承接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

場，須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政策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須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場域，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二、修正重點：

- (一)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年限規定。(第 7 條)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第 17 條)
- (三)修正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窗口及僅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須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增修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第 19 條)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u>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u></p> <p><u>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u></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u>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u></p>	<p>未經核准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期限，經議會一百零四年修正延長至 7 年，並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惟上述攤集場多數尚未提出申請設置，故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且考量鄰近土地、住家等所有權人權利與當地和諧發展，對於上述攤集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管理委員會名</p>

<p><u>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u>，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u>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u></p>	<p>加入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係為有利攤販組織管理及保障攤販營業相關之權益，且攤販協會組織可作為政府與攤販之間的溝通橋樑，如政令宣導、環保衛生等相關資訊，又勞健保事項可透過協會辦理，以保障攤販自身權益。</p>
<p>第十九條 <u>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u></p>	<p>第十九條 <u>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u></p> <p><u>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p>	<p>一、申請攤販登記、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惟各區公所現已無承接申請之業務，且為提升攤販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衡量私人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需自負盈虧及提升競爭能力發揮市場機能，故不同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p>

	<p>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爰將第三項修正為僅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需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已不具備營運及管理機能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因未能妥適管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恐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疑慮及有礙市容景觀，且為使土地可充分及彈性利用，或將道路恢復供用路人使用。是以，增修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市議會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p>
--	----------------------------	--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19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

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06939800 號函復)</p>	
案 號	法規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決議修正通過。</p> <p>二、本案刻正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p>

議員提案（吳益政）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2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 一、為保存高雄老街區之歷史風貌、鼓勵屋主保留/部分保留舊建築或在改建時維持舊有風貌，擬提案制定「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為不具古蹟或文化景觀身分，但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老建築，提供更符合其狀況，兼顧現代生活機能與歷史風貌保存的建築法規。
- 二、「高雄市具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高雄市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街區：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
- 二、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主管機關認定

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建築物。

第四條

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其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前項所稱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整建、維護、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第五條

前條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及建築發展行為，應由申請人取得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擬具申請書、建築發展計畫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書與建築發展計畫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認定、建築發展行為及調查研究等事項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計畫、建築等之專家學者組成。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保存及建築發展行為，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3 號函

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 二、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 第四條 歷史老屋之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 第五條 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 前項申請書件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
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議員提案（吳益政）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21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9008611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制定「歷史價值街區或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於108年12月31日以府令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二、109年2月15日行政院同意備查。

法規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理由：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得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草案總說明

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得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p>	<p>流浪動物族群主要來源為野外繁殖與飼主棄養，為了加強飼主責任意識，減少棄養狀況，應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期收流浪動物源頭減量之效。主管機關有辦理上述課程之義務。</p>

<p>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u></p>	<p>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十之一條</u> <u>飼主購買寵物前，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u></p>	<p>（本條新增）</p>	<p>建立飼主購買寵物前受飼主責任教育之機制，以鼓勵方式提高飼主之參與意願。</p>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5 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第十條之一 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0296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修正案，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 6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882500 號令公佈刊登於市府公報（109 年春字第 2 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3.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2097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通過之第 54 次會議-林于凱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之 1 乙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行政院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簡育文02-3356-6824
電子信箱：aoiyoruchien@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07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之1
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9年2月12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0970078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裝
訂
線



法規類：第5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於過去數年內多次以併決算方式支出超出年度預算近百分之一百之金額，導致基金餘款快速下滑，有鑑於財務健全與預算審核機制，建請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新增併決算項目之提出條件、金額上限與審議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7 號函

法規類：第6案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強化基金管理機制。

理由：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用於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等用途，亦可用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然而，現行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缺乏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金額比例上限與審查機制，故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強化基金管理機制。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用於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等用途，亦可用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然而，現行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缺乏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金額比例上限與審查機制，故建請修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增訂支出金額比例上限以及審查單位。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u>前項第五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p>	<p>對於支援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建設費用之審查機制尚缺，增訂支出金額比例上限以及審查單位。</p>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8 號函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9008809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127 號函辦理。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前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第 54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經本府 109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1765800 號令公布，嗣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90200127 號函備查在案。

法規類：第7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黃捷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說明：公共排水設施遭管線或其他設施穿越，易形成阻塞，影響公共排水設施排水效能，為加強管理，嚇阻違法穿越之行為，故新增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6 號函

法規類：第 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郭建盟、陳若翠、陳致中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 一、為了糾正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過度依賴投票表決而形成多數暴力，剝奪少數人表達意見權利的缺點，20 世紀 90 年代起，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經歷「審議的轉向」。而在這個被稱作「民主的審議轉向」的過程中所發展出種類繁多的民主形式，統稱為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審議民主的基本主張是：在公共議題形成決策的過程中，應儘可能讓公民參與審議，在資訊公開透明的狀況下，藉由公共的討論與溝通來達成共識，可說是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外的第三種民主形式。過去 30 年，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實踐經驗。台灣部分縣市（包括高雄市）雖也有試點式的發展，也不乏可參考案例，但畢竟屬零星即興而欠缺制度性的發展，以致進步經驗未能延續擴散，殊為可惜。今特草擬此自治條例，希冀藉此制度的建立，提升市民之公民素養及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引領本市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政治精神，開創高雄市政治新格局。
- 二、「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4 號函

法規類：第9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江瑞鴻、韓賜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說明：

- 一、本席為解決長年以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使用執照登載電子遊戲場面積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面積不相符的問題，於104年6月15日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然部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致錯過申請期限。
- 二、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始為政府施政之目的，並能兼顧公益、建物所有人之權利及既有存在業者之信賴利益。
- 三、綜上，為有效解決業者經營上之窘境，爰研議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開放業者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變更登記，以解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29號函

議員提案（曾俊傑）

法規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李眉蓁、陳善慧、陳若翠、曾麗燕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草案。

說明：

- 一、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為避免對攤販生計造成直接衝擊，擬修正排除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增訂並不受前項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營業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或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配合第四條修正，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三、建議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第 4 條第 3 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 27 條之 1）等條文進行討論與修正，詳見對照表。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2 號函

法規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曾俊傑、張漢忠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為對於攤販協會收費標準新增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機制，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強化主管機關對相關掌握之資訊，建立相關收費標準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取之依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高雄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攤販協會收費標準新增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機制，強化主管機關對相關掌握之資訊，建立相關收費標準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收取之依據。

發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0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12.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069399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經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目前刻正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發布程序。

法規類：第 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黃捷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憲法第 109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五、省合作事業。…」第 110 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四、縣合作事業。…」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合作事業。…」可見我國對合作事業之重視，除規定應立法並執行之，亦要求國家提供獎勵與扶助。為落實此一重要國家政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貧窮及貧富不均對社會穩定性的腐蝕斑斑可考，不但間接衍生各種社會問題，更因社會缺乏凝聚力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

解決貧窮及貧富不均問題最重要的方向應朝提高「穩定就業」及「薪資水準」著手。

低薪與貧富不均可說是資本主義的結構性問題，而「合作社經濟模式」正是解決此問題的良方，建請市府通過自治條例協助發展合作社經濟模式，草案內容條列如後。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2 號函

議員提案（吳益政）

法規類：第 1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明：

- 一、為提升石化產業聚落的周界及鄰近社區的空品監測，以瞭解石化工業區對鄰近社區的健康風險影響，高雄市政府應運用各種方式，針對廠區運作的污染物，規劃執行有效的監測。
- 二、本次修正案將要求開發單位、機關或業者制定空氣品質監測自主管理計畫，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品監測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文字號：108.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3 號函

法規類：第 14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香菽、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理由：

- 一、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擬修正第三十八條，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
- 二、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正七十二條之一，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族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
- 三、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三。
- 四、「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辦法：提大會審議。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1.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擬修正第三十八條，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
- 2.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正七十二條之一，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簇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
- 3.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三。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意見
<p>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p> <p>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p> <p>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p>	<p>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p> <p>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p> <p>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p>	<p>修正刪除本條第五項規定，因應全國營造業人力缺工、專業廠商技術斷層及健全本市友善投資環境，以利本市建築工程營建環境之公共安全，刪除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之規定。</p>

<p>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p> <p>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p> <p>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p>	<p>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p> <p>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p> <p>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以往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建築物大多為單點申請案例，本次修法跳脫單一建築基地的思維，由街廓至社區設計來引導「區域化」開發，以形塑高雄</p>

<p><u>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的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及訂定推動辦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智慧生活科技等簇群的場域加乘效益，更能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同時也可以增進市容觀瞻，發展在地特色。</p>
<p><u>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u></p>		<p>為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及配合「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推動，針對既有建築物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無法符合現行規定且經該自治條例審議會通過者，予以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騎樓設置及截角退讓規定，故新增本條。</p>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24 號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及形塑建築簇群之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域；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8069653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執行情形	一、依據建築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三」修正條文 1 份。

法規類：第1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方信淵、蔡金晏、劉德林、王耀裕、陳幸富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八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108200003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理由：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辦法：修正重點：

- 一、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另就監督機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監事任期、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並為利業務推動順遂，明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等事項，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u>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u></p> <p>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p> <p>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中心業務與監督機關文化局業務緊密相關，且大部分經費皆由文化局編列預算補助，故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之一宜由文化局局長擔任，爰明定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p>
<p>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p> <p><u>前項董事、監事於</u></p>	<p>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p>	<p>本中心經費大部分來自監督機關之經費補助，並負有推展公共事務之任務。為利市府公共政策之推動及</p>

<p><u>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p> <p>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督機關監督權責之執行，爰增訂董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u></p> <p><u>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p><u>二、董事、監事或前款</u></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本中心之相關職務人員有該法之適用。又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就關係人定有明文，且範圍較本條現行條文更大，故關係人之定義，應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爰刪除第三</p>

	<p><u>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u></p>	<p>項。</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u>執行長</u>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p> <p>執行長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p> <p>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p> <p>執行長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p>	<p>本條主要規範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掌及準用董事監事之相關規定。至有關副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行政法人法並未作相關規範，而應依行政法人之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為宜，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p>	<p>本中心屬行政法人，</p>

<p>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u>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u></p>	<p>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業務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與監督機關仍有密切關連，為利本中心業務推動順遂，故增訂第二項，本中心職務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p>	<p>配合實際需求修正施行日期。</p>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發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2000030 號函

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監督機關所屬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監事於任期中應與監督機關首長同進退。未同進退者，監督機關得提前解聘並另聘董事、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執行長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

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職務得視業務需要，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一條及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2.1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2938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貴會三讀通過，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2377100 號令公布。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須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0009300 號函報文化部轉行政院備查。